

保險法 案例式

陳國義 著

Insurance
LAW



智勝
BEST-WISE

保 險 法

..... 案例式

智 勝 文 化

保險法—案例式

Insurance La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保險法—案例式=Insurance Law/陳國義 著

—初版—台北市:智勝文化

2001【民 90】

面；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729-206-2(平裝)

1.保險法

587.5

90014527

作 者/陳國義

發行人/紀秋鳳

出 版/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 100 館前路 26 號 6 樓

電 話/(02)2388-6368

傳 真/(02)2388-0877

郵 撥/16957009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5177 號

總經銷/知識達圖書發行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新莊市五股工業區 242 五工路 97 巷 8 號四樓

傳 真/(02)2312-2288

郵 撥/16957009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5177 號

出版日期/2001 年 9 月初版

定 價/550 元

ISBN 957-729-206-2



Insurance Law

by Chen, Kuo-Ye

Copyright 2001 by Chen, Kuo-Ye

Published by bestwise Co., Ltd.

智勝網址: www.bestwise.com.tw

本書之文字、圖形、設計均係著作權所有，若有抄襲、模仿、冒用情事，依法追究。

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調換。

謹以本書獻給養育我的慈母嚴父

陳蔡春來 女士

陳 開 先生



序

作者自德國學成返台後，一直在大學商學院及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商事法之課程，在教學中發現二個問題，一者，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等四個法，但受限於課程上之安排，通常無法在一學期三個學分之條件下完成四個法規之授課，故常發現一般授課者，會挑選一個或二個法規（例如公司法、保險法）來授課。二者，當授課者挑選保險法為授課主要部分時，則在坊間常很難找到一本適合的教科書，蓋坊間有關保險法單科之教科書，皆是為法律系學生而撰寫的，對商學院及管理學院學生而言，比較難懂，更無法引起學習興趣。作者為解決上述二個問題，因此花費近五年的時間來撰寫這本書，它除供商學院及管理學院之學生使用之外，亦可供法律系初學保險法者使用。

本書之完成，可謂一波三折，蓋本書從民國八十五年開始構思撰寫，但卻遇到民國八十六年兩次保險法之重大修正（分別為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及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使寫作進度幾乎停擺，必須再重新釐清新修正之內涵。另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初已將全部稿件完成，並交給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後，卻又遇到自中華民國立國以來憲法史上第一次立法院為修改法案（所謂金融六法）而加開臨時會，並通過保險法的修正案，致使本書在一校稿中，又必須面臨全部翻寫。從上述保險法近來一再的修正，即可窺知，保險法對現代人生活之重要性。又從上述作者撰寫本書之一波三折，即可知本書乃是根據最新保險法規所撰寫，其中除採用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最新修正之保險法外，另引用至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以前之資料。

本書能順利付梓，乃承蒙許多人的幫助，尤其感謝內人童惠玲老師及家兄陳國堂先生不斷的鼓勵；助理賴玫玲小姐，賴柏宏先生及張雯惠

HW2/4/05

小姐之辛苦打字及校稿；值得一提的是，乃是感謝明台產物保險公司虎尾分公司蕭益隆經理提供不少實務見解；另感謝智勝文化事業公司願意出版本書，於此表示衷心誌謝。

以案例式來撰寫保險法，其中確實有相當的困難，尤其無法達到周延之境界，但作者願意大膽嘗試，提供給讀者於傳統教科書外，另一種選擇，但無可避免的，其中可能有謬誤、疏漏之處，有待他日加以訂正，尚祈前輩先進予以不吝指正。

陳國義

2001年8月1日

於嘉義縣布袋鎮老家

作者簡介

陳國義

嘉義縣布袋鎮人

現職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所專任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德國奧格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領域

勞工法規
民法
商事法
消費者保護法
環境法
公平交易法

INSURANCE LAW

本書特色

國內目前有關保險法單科之教科書，多是為法律系學生所撰寫，少有針對商學院或管理學院學生設計的書籍，本書乃由此出發，運用淺顯易懂的文字、以案例來引導讀者進入保險法的領域，讓讀者能充分瞭解保險法的內涵，無論是法律系初學者、對保險法有興趣之一般讀者或保險從業人員，都能自本書獲致開啓進入保險法殿堂之鑰。

作者將保險法中有關準用的部，全部完整表達，使法規原貌得以完全呈現，並針對所列之問題先討論所涉及之相關法規、理論及實務見解，同時以之作為解決問題的依據；而2001年7月9日新修正完成之保險法正是本書的寫作主軸，完全採用最新保險法資料的此書，可提供讀者有關保險法最新、最實用、有別於傳統教科書的閱讀經驗。

保險法 — 案例式 INSURANCE LAW

序

保險之種類及保險之相關人 1

保險利益 19

第一節 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 21

第二節 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 33

保險契約 47

第一節 保險契約的成立 50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內容 53

第一目 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及通則

第二目 保險契約之特約條款 63

第三節 要保人之義務 72

第一目 交付保險費之義務 72

第二目 說明(告知)之義務 95

第三目 危險通知之義務 107

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 118

第五節 保險人之代位權 133

第六節 複保險與再保險 147

保險契約之變動 171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變更 173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停止與恢復 179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終止 186

第四節 保險契約之解除 198

第五節 保險契約之無效 207

第六節 保險契約之失效 215



財產保險 221

- 第一節 火災保險 224
- 第二節 海上保險 251
- 第三節 陸空保險 286
- 第四節 責任保險 301
- 第五節 保證保險 324
- 第六節 其他財產保險 337

人身保險 355



- 第一節 人壽保險 357
- 第二節 健康保險 402
- 第三節 傷害保險 416
- 第四節 年金保險 435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在性質上之差異
463

保險法 469

重要名詞索引 519

保險之種類
及保險之相關人

本章提要

保險制度已成為現代人可以接受的一種制度，因其有多種功能存在，其中最大的功能不外預防、投資與儲蓄之三大功能，但當要保人欲投保，則首先必須瞭解，目前我國現行保險之種類。保險可分為以下兩大種類：

依我國保險上的重要分類，乃係以保險的標的之不同，而區分為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茲說明如下：

一、財產保險

財產保險，乃對物或其他財產利益所受損害之保險，其中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財產保險。依我國現行保險法之規定，其中屬於財產保險其規定列如下：

- (一) 火災保險（保險法第七十條至第八十二條之一）。
- (二) 海上保險（保險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四條，海商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
- (三) 陸空保險（保險法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
- (四) 責任保險（保險法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五條）。
- (五) 保證保險（保險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至第九十五條之三）。
- (六) 其他財產保險（保險法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九條）。

二、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係指以人身為標的之保險，其中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依我國目前現行保險法之規定，其中屬於人身保險之種類及其他規定表列如下：

- (一) 人壽保險（保險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
- (二) 健康保險（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條）。
- (三) 傷害保險（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

(四) 年金保險(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至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
又下列之人，為通常之保險契約之相關人，分述如下：

一、保險人

所謂保險人，係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事故發生時，依其所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參照保險法第二條)。

二、要保人

所謂要保人，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參照保險法第三條)。

三、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參照保險法第四條)。

四、受益人

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參照保險法第五條)。

五、保險經紀人

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係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而向承保之保險業收取佣金之人(參照保險法第九條)。

六、保險代理人

所謂保險代理人，係指根據保險契約或授權書，代理保險人經營保險業務，並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之人(參照保險法第八條)。

七、保險業務員

所謂保險業務員係指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公司、從事保險招攬之人(參照保險法第八條之一)。

CASE ▶

王大功有妻楊小惠及一女兒王小欣（現年二十

歲），王大功任職於大立國際投資公司，每

案例

個月固定必須來往於台灣及香港，由於大立國際投資公司與保平安航空公司有簽約，故王大功皆必須搭乘保平安航空往來台港，由於近年來保平安航空頻傳墜機，所以王大功每搭乘該飛機時，其妻楊小惠總

是非常擔心，因此楊小惠決定以夫王大功為被保險人向國安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王大功也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國安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王大功及楊小惠所投保之人壽保險屬於何種類的保險？又其中王大功、楊小惠及國安人壽保險公司在該人壽保險契約中扮演何等角色？

CASE ▶

李大法發現電腦業乃是台灣最深具潛力之事

業，他於是在台中市文心路購買一塊土地，

案例

在其土地上蓋設廠房，以從事電腦硬體的製造。但由於該廠房為木造，且台中市有火災城之稱，故李大法將該廠房向東安產物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李大法所投保之火災保險屬於何種類之保險？又其中李大

法及東安產物保險公司在該火災保險契約中扮演何等角色？又如李大法向第二銀行借貸，將該廠房設定抵押權給第二銀行，第二銀行要求李大法必須以該廠房為標的向東安產物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則第二銀行在該火災保險契約中扮演何等角色？

1. 保險之定義

關於保險之定義，保險法第一條第一項有明文之規定，即本法所謂之保險，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財物之行爲之謂。

2. 依保險法上之重要分類，案例一及案例二屬於何種保險？

我國保險上之重要分類，乃係以保險的標的之不同，而區分為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茲說明如下：

一、財產保險

財產保險，乃對物或其他財產利益所受損害之保險，其中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財產保險。依我國現行保險法之規定，其中屬於財產保險其規定列表如下：

- (一) 火災保險（保險法第七十條至第八十二條之一）。
- (二) 海上保險（保險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四條，海商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
- (三) 陸空保險（保險法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
- (四) 責任保險（保險法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五條）。
- (五) 保證保險（保險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至第九十五條之三）。
- (六) 其他財產保險（保險法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九條）。

二、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係指以人身為標的之保險，其中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依我國目前現行保險法之規定，其中屬於人身保險之種類及其他規定分列如下：

- (一) 人壽保險（保險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
- (二) 健康保險（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條）。
- (三) 傷害保險（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
- (四) 年金保險（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至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